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育璿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理由載明：債務人之生活重心如未在其住所地，關於其更生或清算事件，係專屬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對債務人及其債權人均有所不便，宜增訂亦得由債務人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以便利其等接近法院等語，是考諸更生、清算事件係以債務人生活重心所在地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，此規定係為便利債務人、債權人接近法院，尚非專為債務人之便所設，是聲請更生、清算之管轄法院，自應由債務人聲請時之實際生活重心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以便利消債程序之進行。再依同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更生及清算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時陳報居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然查，聲請人就聲請本件清算時之居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乙情，並未提出任何釋明，尚難採信，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復依戶籍謄本所載，聲請人與3名學齡前未成年子女同設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（戶長為聲請人之祖父），核與聲請人所陳住所地相符。再稽之聲請人自陳其自112年11月至113年1月任職在韋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113年2月至今任職在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情，而

01 上開公司分別址設在臺中市烏日區、臺中市南屯區，有經濟
02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及聲請人所提出之
0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4 清單係向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
05 申請，足認聲請本件清算時，南投縣竹山鎮、臺中市南屯區
06 確係聲請人住所地所在及生活重心範圍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、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
08 以利消債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
09 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家莉